

美國對德克薩斯州 最高法院的平票 (Tie Vote) 結果對 DAPA 以及擴展的 DACA 有什麼樣的意義?

六月二十四號, 2016 年

由於美國對德克薩斯一案以 4 比 4 票數為結果, 最高法院在六月二十三號, 2016 就對於是否讓兩項歐巴馬總統的移民緩解計畫開始實施做出了裁決, 這兩項計畫分別是父母暫緩遞解行動 (DAPA) 和擴大版的童年抵美延緩遞解出境行動 (DACA+)。

最高法院並沒有在美國對德克薩斯一案中取得多數決, 反之, 當法院大法官們對該案件進行投票, 票數以 4 比 4 的結果呈現 (四票贊成美國政府在該案件中的立場, 四票贊成德州在該案件中的立場)。平票數的結果代表下層法院阻止 DAPA 和 DACA+ 實施的這項決策乃是維持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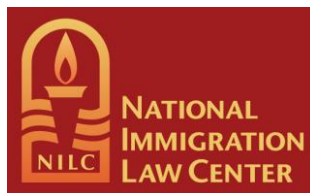
(注意: 通常最高法院有九名大法官, 但是目前只有八名。自從大法官安東寧史加利亞 (Antonin Scalia) 於今年初過世以後, 參議院共和黨員 (Senate Republicans) 便拒絕審核讓由經過歐巴馬總統提名的梅克 賈蘭德 (Merrick Garland) 遞補最高法院法官空缺的程序。)

這個案件有怎麼樣的歷史背景?

在 2014 年的十一月, 歐巴馬總統宣布他的政府正式擴展始於 2012 年的 DACA 計畫。該計畫給予自孩童時期來到美國居住的特定的移民暫時性不被遞解出境的保護, 以及工作許可證。總統同時也宣布發動-DAPA-來提供特定美國公民的父母, 和合法的永久居民的父母暫時不被遞解出境的保護, 並給予其工作許可證。

在 2014 年的十二月, 德克薩斯州和其他二十五個州在德克薩斯州南部區域的聯邦地區法院共同提出了禁止 DAPA 和擴展版 DACA(DACA+) 落實的訴訟。2015 年二月, 就在聯邦政府準備好開始接受 DACA+ 申請書的前一天, 德克薩斯州地區法院的法官安德魯哈寧 (Andrew Hanen) 發布了一項命令- 臨時禁制令- 暫時阻止 DAPA 和 DACA+ 的實施。

LOS ANGELES (Headquarters)
3435 Wilshire Blvd., Suite 2850
Los Angeles, CA 90010
213 639-3900
213 639-3911 fax



WASHINGTON, DC
1121 14th Street, NW, Suite 200
Washington, DC 20005
202 216-0261
202 216-0266 fax

當歐巴馬政府對這個命令提出上訴的時候, 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 (Fifth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確認了哈寧法官的決定。如此一來 DAPA 和 DACA+ 便持續遭到阻擋。歐巴馬政府接著向最高法院上訴第五巡迴做出的決定, 主張 DAPA 和 DACA+ 應該是要被准許推進的。

最高法院的決策對 DAPA 和 DACA+ 計畫有什麼樣的意義?

因為最高法院的平數票結果,DAPA 和 DACA+ 兩項計畫持續被德州區法院的臨時禁止令影響而禁止。但是就 DAPA 和 DACA+ 這兩項合法性的判決, 目前仍然沒有最終決定。在接下來的數個月裡, NILC 將持續為 DAPA 和 DACA+ 這兩項計畫來進行抗爭。

另外, 由於最高法院無法在這一案件上面取得一個多數決的結果。因此這一決策沒有辦法讓此案件成為一最高法院的判決先例 (意思: 未來在面對法律案件時, 適用先前的規範, 作出類似判決)。4 比 4 的結果非但沒有讓國家的最高法院在就這兩項新計畫合法性的問題上面提出法院的意見。反而, 讓這平票數的結果代替了由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和聯邦地區法院的裁決。持續關注那個由地區法院提出, 並被第五法院確認的禁制令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將持續在國家層級上, 把 DAPA 和 DACA+ 計畫給阻擋住。

最高法院的決策對原版的 2012 DACA 計畫有什麼樣的意義?

此案件並沒有挑戰原版的 2012DACA 計畫亦沒有直接對其造成影響。在原版 DACA 計畫的框架之下就已經合乎資格的人群可以繼續申請 DACA, 或者更新 DACA 文件, 前提是申請者在六月 23 號法院命令頒布之前, 就要已經持有文件。更多有關 2012DACA 計畫的資訊提供在 www.nilc.org/issues/daca/。

接下來會發生什麼?

展望未來, 我們將敦促美國司法部向最高法院要求, 在第九位大法官上任之後, 對這件案子進行重審。儘管讓最高法院來批准重審是件罕見的的事, 但是由於讓這件案子無法取得多數決結果是在法院大法官人員出現空缺的前提下造成, 因此, 讓法院重審該案還是非常可能的。舉例來說, 在大法官羅伯特傑克森 (Robert Jackson) 因為急性心臟病於 1954 年過世後, 最高法院在大法官約翰哈蘭 (John Harlan) 遞補法官空缺之後, 重審了三個案件。

除了敦促司法部來進行重審的申請, 我們同時也將探索其他的法律渠道, 以此來推進 DAPA 和 DACA+, 並且保護 DACA2012。

從任何角度來看,我們的抗爭都沒有結束。在當我們社群裡面所有的人都能夠有尊嚴的生活之前,在他們都不活在會被強迫和家人分離的恐懼之中以前,我們都不會停止在這些問題上努力。在我們繼續為 DAPA 和 DACA+ 的合法性辯護的當下,我們強烈呼籲各州和地方團體加強參與。[各州和地方在捍衛移民社群的健康與安全上扮演著一個關鍵的角色。](#)州政府和市政府應當要通過措施來使我們全部的人,不分收入程度,無論是哪個國家出生,都能夠繁盛興旺。

需要更多資訊, 請聯絡

Asian Americans Advancing Justice-Los Angeles | [需要協助嗎](#) | 800.520.2356